

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 14t-16t 自卸吊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TFZFW-2024-0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桐柏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 14t-16t 自卸吊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3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气工程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油田东部采油一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搬家、自动化修井机吊装和污水罐吊运等, 需租赁 16t 自卸吊 4 台, 全年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 13%增值税); 西部新疆采油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搬家和污水罐吊运等, 需租赁 14t 自卸吊 1 台, 全年预算资金 13 万元(含 13%增值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001 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东部采油一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 16t 自卸吊租赁项目; (002)002 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西部新疆采油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 14t 自卸吊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001 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东部采油一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 16t 自卸吊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等。

3、投标人需具有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银行资信, 业绩信誉良好, 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保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手续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包含设备注册登记证书、购置税证书、行车证、交强险、车损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8、投标人出租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投标人负责对租赁设备的年审、检验，设备保险的购买。

10、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www.gsxt.gov.cn/>）；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002002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2024年西部新疆采油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14t自卸吊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除外）等。

3、投标人需具有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银行资信，业绩信誉良好，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保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手续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包含设备注册登记证书、购置税证书、行车证、交强险、车损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8、投标人出租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投标人负责对租赁设备的年审、检验，设备保险的购买。

10、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www.gsxt.gov.cn/>）；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是：<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寄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417 室
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419 室

七、其他

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200 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具备投标资格。因潜在投标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还。银行电汇须需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X 标段）标书费”。标书费转至下列账号：

开户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销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油田支行

开户账户：41001513310050201766

联行号：105513000250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现场递交或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如下文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人邮箱：

（1）购买采购文件的相关信息：包括法人授权书、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E-mail 等。

（2）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包括投标人公司名称、税号、公司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

请投标人递交上述资料后与招标人联系并确认报名信息。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4、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5、投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视其默认开



标结果。

6.001 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东部采油一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 16t 自卸吊租赁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中标人份额根据承租方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7、002 标段——河南油田油服中心 2024 年西部新疆采油厂生产区域作业施工 14t 自卸吊租赁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

8、投标人可任意选择 1 个或 2 个标段参与投标，也可同时中标 1 个或 2 个标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油田分公司生产运行（设备）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气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河南油田五一路与恒山路交叉口物资供销中心 417 室

联 系 人：王红霞

电 话：13937764122

电子邮件：zbzx2024111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余朝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